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

(特色篇)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EDUCATION QUALITY EVALU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本表格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设计,所涉及数据项及相关逻辑校验公式等著作权均归评估中心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评估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我中心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1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3
师范-1：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3
师范-2：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3
师范-3：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4
师范-4：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6
师范-5：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7
师范-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8
师范-6：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9
师范-7：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11
师范-8：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12
师范-9：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13
师范-10：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4
师范-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15
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16
医科-1：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16
医科-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17
医科-3：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18
医科-4：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19
医科-5：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20
医科-6：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21
医科-7：医科专业实习情况（学年）	22
临床-1：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24
临床-2：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24
临床-3：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25
中医-1：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27
中药-1 中药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29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30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31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32
护理-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表（时点、学年）	33
护理-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表（学年）	33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35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35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36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专业特色表格及内涵说明
(2022年7月)

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师范-1：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说明：只统计本校教师主编并公开出版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出版时间=自然年

表间校验：“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1-5-1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2：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工号	姓名	服务类别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服务类别：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指“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服务天数：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按天数计算。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表间校验：“工号”、“姓名”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师范-3：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校内专业 代码	校内专业 名称	经费（万元）				教育类图书（册）				教学案例库
						纸质图书			电子图书	
		教学日常运 行支出	教育实践 经费	生均拨款 总额	学费收入	数量	其中： 中文图 书	其中： 教材或教师教学 参考书(套)	数量	案例数量 (个)

指标解释：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本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实践经费：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教育实践经费，包括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

本科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实践教学经费，包括教育实践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其中，**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专业实践经费**指用于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教育类纸质图书：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报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专业类和教育类纸质图书。其中，**专业类纸质图书**指承载学科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时点）

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学教育专业填报中学学科教材数量（套），小学教育专业填报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填报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特殊教育专业填报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数量（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数量（套）。（时点）

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时点）

教育教学案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填报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特殊教育专业填报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leq 1000$ ，且 \leq 表“2-8-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 $0 < \text{教育实践经费} \leq 1000$
3. $0 < \text{生均拨款总额} \leq 5000$ ，且 \leq 表“2-8-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4. $0 < \text{学费收入} \leq 10000$ ，且 \leq 表“2-8-2”“本科生学费收入”
5. 纸质图书数量 \geq 中文图书数量

表间校验:

- 1.纸质图书数量≤“表 2-3-1 图书馆”中纸质图书量
-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2-8-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3.生均拨款总额≤表“2-8-2”“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国家+地方）”
- 4.学费收入≤表“2-8-2”“本科生学费收入”

师范-4：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学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设施类别: 中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特殊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康复技能实训；职业技术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专业实验教学实训室、专业技术技能实训场所。其中，**专业技能实训场所**是指校内用于师范生专业技术技能训练的场所。其他教学设施内涵详见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师范-5：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学分							师范生培养					
			总计	其中：				教师教育课程		其中：教育实践情况					
				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小计	其中：必修	其中：师德教育类课程	其中：信息素养类课程	教育实践时间（周）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		
								总计	见习	研习	实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专业类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学前教育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指专业课程；特殊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

信息素养类课程：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教育实践情况：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时间：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时间，且仅填写总计项。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实习生：指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仅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的师范生。（学年）

注：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点填报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 \text{学分总计} \leq 400$ ； $0 \leq \text{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 < \text{学分总计}$ ；
2. $0 < \text{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leq \text{学分总计}$ ；
3.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leq \text{学分总计}$ ；
4. $0 < \text{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5. $0 \leq \text{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6. $0 \leq \text{信息素养类课程学分}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7. $0 \leq \text{必修} \leq \text{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
8. $0 <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leq 100$ ； $0 \leq \text{见习|研习|实习周数} \leq \text{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
9. $0 < \text{实习生数} \leq \text{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

表间校验：

1. 学分总计=表“4-2”“学分数总数”；
2.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leq 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1-6 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师范-5-1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情况							
	专业实践时间（周）				专业实践基地数	参加专业实践师范生人数		教育实践时间（周）				教育实践基地数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人数		
	总计	实训	实习	见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总计	见习	实习	研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注：仅师范-5“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填写本表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仅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报本表。

专业实践：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育实践：指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专业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实训场所。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本科生。

师范-6：教师教育课程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学分	年级
				下拉选择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1;0101002	2	2018级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师范技能类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1;0101002	2	2018级

指标解释：

教师教育课程：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课程性质：指**专业课程**。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选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信息素养类课程**仅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含理论课与实践课）。特殊教育专业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其他课程。其中，**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指为培养师范生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康复训练等知识所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如多年级共同上课，则用英文分号隔开。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5-1-1”“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1-5-1、表 1-5-3 或表 1-5-4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同时与表“5-1-1”“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保持一致。
3. 仅师范-5 “专业类别”为“特殊教育”可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三项。

师范-7：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指师范生必备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技能、班级指导能力等）。

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的教师教育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0 \leq \text{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
2. 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3. 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时，校内专业名称必须是‘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0 \leq \text{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leq \text{表 1-6 专业“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

师范-8：教育实践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实践类型	年级	周数
					下拉选择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0101003;0101004	王一;赵小;张二;黄大	40	实习	2017	12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0101004	王一;赵小;黄大	40	研习	2017	2

指标解释：

填表说明：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填写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指导教师：中学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兼职教师（校外）。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专业实训和专业见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中等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
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践类型：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

周数：指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0<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师范-5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2. 0<周数≤师范-5 “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3. 仅师范-5 “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可选填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三项。
4. 指导教师工号，指导教师姓名与 1-5-1,1-5-3 保持一致。

师范-9：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	硕士研究生数	博士研究生数	留学生数			普通预科生数	中职在校生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学生数	夜大(业余)学生数	函授学生数	网络教育学生数
					本专科数	硕士生数	博士生数							

指标解释：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教育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包括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

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

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师范-10：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范围	名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7314008	李一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面向全国	二等奖

指标解释：

师范技能竞赛：指针对在校师范生举办的以展示并促进其师范技能提升为目的的比赛。

此表格填报范围限于：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主办）、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即东芝杯，由教育部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主办）、省级师范技能竞赛（仅包括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师范技能比赛，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未主办该类竞赛，则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认可一项师范技能竞赛为省级竞赛）。

竞赛范围：面向全国、面向全省（直辖市）。

名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含优胜奖、创新奖等）。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学号”“学生姓名”与表“1-6”“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11：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通过教师资格证 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 作人数
		一级甲等	一级乙 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		

指标解释：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指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0 < \text{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 (1-6 本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2. $0 < \text{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 (1-6 本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
3. $0 < \text{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leq \text{表“1-6”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数 (学生类别="当年毕结业")}$ 。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下拉选择	

指标解释：

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是指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必修课；

工程基础课程：是指__工科类专业通用的，在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指与本专业相关的，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培养学生系统设计及实现能力的专业必修课程。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 + “课程号” 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5-1-1 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万元）	实习经费支出（万元）

指标解释：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仅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4-1 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指南